表格 4-展台施工手续申报表

（申请截止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7 日）

请将此表快递至：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地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 4 号楼　　邮　编：100028
电　话：010-8455 1155 分机 805　　传　真：010-6466 1298
联系人：李　琪　　E-Mail：qili@pbr.net.cn

展览会名称	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、灯光、乐器及技术展览会（灯光音响）			
施工单位名称				
施工内容	□ 标准展台　□ 特装修展台　□ 主场公共设施			
施工地点	展台号		展商名称	
施工面积	m^2		施工人数	人
施工车辆总数	车次		吊点总数	点
施工时间	2019 年　8 月　7　日　———　2019 年 8 月 9　日			
撤馆时间	2019 年 8 月 12 日			
现场负责人			手机	
审核意见	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，遵循每 36 平方米配备两个灭火器的原则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（搭建期间的每天）及展览完毕（展览期间的每天）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。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。 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、展销活动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国家会议中心关于展台施工安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。 ☆在报馆审图、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，凡由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、安保部、消防部门及北京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，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。 展台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，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附件没有可燃杂物。**（请各搭建单位在搭建最后一天下午 14.00 送正式电前调整完毕）**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、并做接地保护，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（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），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完整带盖。**（请各搭建单位在搭建最后一天下午 14.00 送正式电前调整完毕）** 经办人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
施工方确认	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：_____ 申报人签字：　　手机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
备注				

（注：申请需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前申请，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申请加收 30%费用，2019 年 7 月 31 日后将加收 50%费用；）

（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）